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公開發行2016年境內人民幣公司債券（第一期）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上載了《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關於“16中海01”投資者回售實施辦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關於“16中海01”票面利率調整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136646

债券简称：16 中海 01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 中海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

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36646

2、债券简称：16 中海 01

3、回售登记期：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0 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超

联系人: 程增辉、王馨蕊

联系电话: 0755-82826729

传真: 0755-82950333

2、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吴林

联系电话：0755-2383 5300

传真：010-6083 3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中海 01”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债券代码：136646

债券简称：16 中海 01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 中海 01”票面利率调整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1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6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根据《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50 个基点，即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

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中海 01。

3、债券代码：136646。

4、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6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3.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60%，并在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0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超

联系人：程增辉、王馨蕊

联系电话：0755-82826729

传真：0755-82950333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吴林

联系电话：0755-2383 5300

传真：010-6083 3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中海01”
票面利率调整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